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G 20260186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平湖天然气门站						
用地位置	龙岗区南湾街道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水官高速和丹平快速交叉口西北侧						
宗地号	G 06405-0173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深规划资源许LG -2020-0021号/LG 202000029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平湖天然气门站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160.02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160.02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160.02m ²	地上	生产辅助用房	1160.02	0	1160.02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 ²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00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m 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6.5/		绿化覆盖率%		25.08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10个	地下	个	占地面积m ²		
	总计	10个（含充电桩位3个）			总计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p>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72026G G 006663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p> <p>2、本次报建新建建筑物2栋，1栋3层（建筑高度12.6米），2栋1层（建筑高度6.3米），均为生产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1160.02平方米。</p> <p>3、项目设计机动车停车位10个（含3个充电车位，其中1个为无障碍停车位），均设置于地上。</p> <p>4、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装配式设计专篇、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为绿建一星级，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完成值为64.76%，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5、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机动车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p> <p>6、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p> <p>7、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8、该项目用地进入21号线白坭坑车辆段规划控制预警区140.96平方米，该用地围护结构锚索禁止侵入21号线白坭坑车辆段规划控制区。</p> <p>9、用地范围位于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易发区，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p> <p>10、本项目涉及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按照《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关于平湖天然气门站涉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环保审批事宜的复函》要求落实。</p> <p>11、本项目涉及高压燃气管道、次高压燃气管道、中石化珠三角成品油管道、大鹏LNG管道建议安评范围，须按照安全评价报告要求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征询平湖天然气门站安全预评价报告意见的复函》、《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反馈平湖天然气门站涉油气长输管道相关意见的函》、《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反馈平湖天然气门站临近分输站、调压站相关意见的函》等运营单位及主管部门意见执行；项目土地使用或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深圳市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办法》等相关规定，按要求做好燃气管道安全保护等各项工作，确保燃气管道安全、平稳运营。</p>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2026年4月17日